摘要公开

A

 双桥经开经发函〔2023〕14号

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

关于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1号建议办理

情况的答复函

童刚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双桥经开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21号）收悉。经与经开区建设局、开投集团共同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双桥经开区充电设施规划情况

2016年，双桥经开区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了《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，专项规划对双桥经开区电动汽车保有量进行预测，并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出布局原则，结合双桥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，预测2016-2020年充电基础设施需求并作分类别逐年规划。以2016年双桥经开区现有汽车保有量、停车位数量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为依据，测算至2020年规划建设2317个充电桩，其中集中式充电站10座（230个充电桩），分散式充电桩2087个。

2019年，按照《重庆市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（2018-2022）》（渝府办发〔2018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在书面征集经开区各部门、所辖街（镇）、开投集团等意见基础上，结合经开区实际，形成《双桥经开区公用充电设施规划和实施保障方案》。本方案以2019年为基准年，对2019-2022年逐年进行规划。其中，2019年拟建充电桩128个（含快充90个，慢充38个），2020年拟建充电桩230个（含快充178个，慢充52个），2021年拟建充电桩118个（含快充84个，慢充34个），2022年拟建充电桩131个（含快充89个，慢充42个）。

1. 双桥经开区充电设施建设及利用情况

近年来，按照双桥经开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保障方案，结合双桥经开区近几年小型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等实际，经开区分别在体育馆停车场、市民文化中心停车场、企业服务中心停车场3处新建了68台充电桩（快充10台、慢充58台），其中：体育馆停车场快充8台、慢充24台；市民文化中心停车场慢充26台；企业服务中心停车场快充2台、慢充8台。另外，部分小区还有私人投资建设的充电桩。

除体育馆停车场和企业服务中心停车场充电桩使用频率较高外，市民文化中心停车场充电桩几乎无人使用，闲置率较高。据大足区车管所反馈，2020年以来经开区小型新能源汽车保有量234辆，每年以40-70辆不等数量增加，且绝大部分新能源汽车车主选择在家自行充电。截至2022年底，国内车桩比为2.5：1。由此可见，现有充电桩可充分满足目前的经开区电动汽车充电需求。

 三、双桥经开区充电设施建设下一步规划建设情况

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车主的充电需求，经开区将以现有新能源汽车保有量、停车位数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为依据，结合双桥经开区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进行充电桩规划布点、测算充电桩建设数量，避免形成投资浪费。具体如下：

1.在2023年正在建设实施的龙滩子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中，拟新建18个充电桩，以满足龙滩子新能源汽车车主充电需求。

2.未来几年，开投集团计划投资300万元，在邮亭LNG储备调峰加注站增加充换电功能，增设20个快充车位，以满足邮亭片区和经开区过往车辆充电需求。

3.按照《重庆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规定，今后对新建的住宅小区，要求开发商100%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(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)；对新建的社会停车场，要求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10%的比例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(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)。

4.按照《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市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与充换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和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16—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及2021—2022年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相关事宜的通知》精神，满足充电桩建设补贴的企业可申请一次性财政补贴。

此答复函已经何超副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，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局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

 　 2023年5月29日

联 系 人：彭明坤

联系电话：43336557

邮政编码：400900

 抄送：区人代工委、区政府办公室、经开区办公室，经开区建设局。

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2023年5月29日印发

 重庆市大足区第（三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（三）次会议

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**答复函**回执

（一次评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办单位填写 | 建议编号 | 建议标题 | 提出建议代表（团） | 主办单位 |
| 121 | 关于加快双桥经开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| 五 | 经开区经发局 |
| 承诺事项 | 序号 |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（分项列出） | 承诺落实时间 | 责任单位 |
| 1 | 在龙滩子1-5片区老旧小区新建18个充电桩 | 2024年 | 经开区建设局 |
| 2 | 在邮亭LNG储备调峰加注站增设20个快充车位 | 2024-2026 | 开投集团 |
| 3 | 新建的住宅小区，要求开发商100%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(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) | 长期坚持 | 经开区建设局 |
| 4 | 新建的社会停车场，要求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10%的比例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(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)。 | 长期坚持 | 开投集团 |
| 代表填写代表填写 | 沟通方式 | 见面沟通 | 书面沟通 | 电话沟通 | 其他方式 | 未沟通 |
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对沟通情况评价 | 满意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
| √ |  |  |
| 对办理态度评价 | 满意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
| √ |  |  |
| 对答复函评价 | 满意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
| √ |  |  |
| 对承诺事项是否认同 | 认同 | 基本认同 | 不认同 |
| √ |  |  |
|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无代表签名：童刚2023年 5月30日 |

说明：1．答复函涉及承诺事项的，请主办单位在回执中分项列出；涉及协办单位作出的承诺，由主办单位根据协办意见统一填写并写明责任单位。

1. 本回执由主办单位随答复函寄送代表，请代表据实选择合适的选项并划“√”。
2. 请代表在收到答复函后的20个工作日内填写回执反馈到承办单位。承办单位收到回执后，应抄送区人代工委1份；并按党群、行政分类抄送区委办公室或区政府办公室1份。逾期未反馈回执的，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，不纳入主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。
3. 代表对沟通情况、办理态度和答复函评价不满意的，或对承诺事项不认同的，应当填写具体意见，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。
4. 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联系电话：43762963